文书ID: bd7c279d-6903-4cd7-8e17-98772b7db89a

案件名称: 陈某甲、魏某甲等犯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二审刑事判决书

案号: （2015）琼刑二终字第20号

审判程序: 二审

上传日期: /Date(1452136833000)/

案件类型: 1

补正文书: 2

法院名称: 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法院ID: 2418

法院省份: 海南

诉讼记录段原文: 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海口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陈某甲、魏某甲、方某、余某、毛某、郑某、陈某乙犯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一案，于2015年6月23日作出（2015）海中法刑初字第5号刑事判决，以走私珍贵动物罪判处被告人陈某甲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判处被告人魏某甲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万元；判处被告人方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万元；判处被告人毛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处被告人余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判处被告人郑某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万元；判处被告人陈某乙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万元；扣押在案的犯罪工具、走私动物及个人财物予以没收，走私动物由扣押机关销毁，犯罪工具和个人财物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陈某甲不服，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15年8月18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审查卷宗，提讯被告人，听取检察机关意见，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院审理期间，陈某甲向本院申请撤诉。经合议庭审查，本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准许撤诉条件，故不予准许撤诉，二审继续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附加原文: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百五十一条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走私国家禁止出口的文物、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或者国家禁止进出口的珍贵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走私刑事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九条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或者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不满二十万元的，可以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ｌｄｑｕｏ;情节较轻＆ｒｄｑｕｏ;。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一百万元的；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未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等情节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ｌｄｑｕｏ;情节特别严重＆ｒｄｑｕｏ;：  
（一）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二）规定的数量标准的；  
（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三）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且属于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使用特种车辆从事走私活动，或者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无法追回等情形的。  
以牟利为目的，为留作纪念而走私珍贵动物制品进境，数额不满十万元的，可以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的，不作为犯罪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判决的上诉、抗诉案件，经过审理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抗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楚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原审人民法院对于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作出判决后，被告人提出上诉或者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或者裁定，不得再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三百零五条上诉人在上诉期满后要求撤回上诉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经审查，认为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准许撤回上诉；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将无罪判为有罪、轻罪重判等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按照上诉案件审理